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

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4. 16 版面 A十版

日球探搶簽高中生

校方批賣身契 經紀人索賠百萬

邵惠琴／台東報導

台東縣泰源國中張姓棒球選手投、打俱佳，連日來卻發生學校與日本經紀公司委託的球探間搶人的風波。泰源國小校長方正維表示，這項等同賣身契的經紀約，根本是把年僅十五歲的選手「吃夠夠」。

目前就讀泰源國中三年級的張姓學生，經測試後由於打擊力甚佳，被日本運動經紀公司KDN派駐台灣的代表林志厚相中，林某於去年十一月和學生的父親張明雄簽約，告知張父要帶學生到日本讀書打棒球。

一路看著張姓學生長大的泰源國小校長方正維得知後，發現這紙合約的抽佣方式很離譜，質疑這等同是賣身契，由於學生僅有十五歲，其父親張明雄又不識字，因此要求經紀公司終止這項不平等合約。

泰源國中校長王叔銘也說，為了保護未成年學生，依據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規定，凡是在學的球員不得與任何職棒團體或民間經紀公司簽訂合約，違者簽約本人禁賽三年、球隊隊職員則是禁賽兩年。

而張姓學生兩名分別就讀國一、國二的弟弟，同樣是泰源棒球校隊表現優異的捕手與投手，為避免弟弟和其他球員遭到禁賽牽連，張姓學生曾明確地表達說：「不要去日本」。

然而，林志厚與經紀人並不放棄，曾經兩次到校要接學生前往日本，尤其本月十二日凌晨五點多，還曾透過張明雄姊姊，要她到校轉告侄兒說，「如果不趕快上飛機，你爸爸就要被告，就要賠償一百萬元。」經紀公司代表林志厚則表示，張明雄不識字的理由實在太牽強，因為一直到三月底之前，張姓父子都堅持要到日本發展，後來學生聽了校長的片面說詞後，才拒絕到日本，毀約這動作對經紀公司的「信譽」損害非常大，因此一百萬元的賠償並不過分。

林志厚說，根據四月十二日簽訂的合約，張姓學生前往日本選秀後，如果覺得不好，前述合約可以無條件終止，只要求學生先去日本選秀，其他後續問題再想辦法解套。



▲泰源國中張姓學生投打俱佳，曾於前年在日本舉辦的亞洲盃青少棒賽中，為台灣獲得冠軍。（泰源國小提供）